## 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国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3 号

## 吴国栋:

2021年6月23日,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烨智能"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21年6月22日,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烨智能股票2,702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8554%,本次减持后你所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比例由5.0531%降低至4.1978%。你在持股比例降至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大烨智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8日